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上述三方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4,670,627股，占当时总股本的43.3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7,331,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4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在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以下简称“新增股份上市后”，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3日上市流通），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976,272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16.4305%；柯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504,452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16.5280%；中经汇通将持有公司股份56,189,903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10.3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670,627 股，持股比例为 43.334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5,342,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自 485,342,517 股增加至 970,685,034 股。同时，公司根据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56,189,903 股调整为 112,515,0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为 469,476,490 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970,685,034 股+112,515,042 股）的 43.34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2)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14 名，授予数量为 7,900,000 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60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总股本自 970,685,034 股增加至 978,585,0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被动稀释后，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978,585,034 股+112,515,042 股）的 43.0278%。

(3) 2016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16 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合计发行 196,870,870 股新增股份。该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自 978,585,034 股增加至

1,175,455,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其中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952,544 股，柯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008,904 股，中经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112,515,0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被动稀释至 39.9399%。

(4)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 8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自 1,175,455,904 股减少为 1,175,365,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9.9430%。

(5)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 22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0.4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自 1,175,365,904 股减少为 1,175,061,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9.9533%。

(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蓝盾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 1,175,061,904 股增加至 1,219,087,5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8.5105%。

(7) 2019 年 3 月 21 日，柯宗庆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760%。（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9,087,52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大宗交易	2019-3-21	2,145,000	6.68	0.1760%
合计	-	-	2,145,000	-	0.176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合计持有股份	177,952,544	14.5972%	175,807,544	14.42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4,488,136	3.6493%	42,343,136	3.4733%
	高管锁定股	133,464,408	10.9479%	133,464,408	10.9479%
柯宗贵	合计持有股份	179,008,904	14.6838%	179,008,904	14.68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4,752,226	3.6710%	44,752,226	3.6710%
	高管锁定股	134,256,678	11.0129%	134,256,678	11.0129%
中经汇通	首发后限售股	112,515,042	9.2294%	112,515,042	9.2294%
合计	-	469,476,490	38.5105%	467,331,490	38.3345%

综上，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少了5%。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88,976,272	16.4305%	175,807,544	14.4212%
柯宗贵	89,504,452	16.5280%	179,008,904	14.6838%
中经汇通	56,189,903	10.3761%	112,515,042	9.2294%

合计	234,670,627	43.3345%	467,331,490	38.3345%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合计持有公司 38.334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